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文件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參閱。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份的相關附錄。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主的無晶圓廠技術公司，專營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系統級芯片集成電路、模組、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量計，我們亦是2016年中國最大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佔市場份額的11.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是使數據可於既有的電力線基建上傳輸的通信技術，毋需任何額外的佈線，因此相比於其他有線通信技術，所需的配置成本一般較低，並較不少無線技術穩定及安全。

**自動抄表業務。**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一直主要獲中國的電網公司採用，以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我們以專有的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率先為中國最大電網公司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開發電力載波芯片。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亦是中國首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提供與節能及環境保護相關多個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我們是中國路燈控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佔市場份額的48.1%。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自動抄表業務	219,864	94.5	49.9	333,229	97.8	51.9	376,673	96.5	50.5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12,764	5.5	39.4	7,495	2.2	36.9	13,537	3.5	37.1
總計	<u>232,628</u>	<u>100.0</u>	<u>49.4</u>	<u>340,724</u>	<u>100.0</u>	<u>51.6</u>	<u>390,210</u>	<u>100.0</u>	<u>50.0</u>

### 業務模式

#### 自動抄表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份的營業額由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產生，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94.5%、97.8%及96.5%。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主要包括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一般於中國銷售予(i)電表製造商，作為彼等生產智能電表的部件，而該等智能電表則供應予中國的電網公司或作出口銷售、(ii)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以置換或升級現有的自動抄表設備、及(iii)一名ODM客戶昊天，其直接向電表製造商或電網公司作出銷售。此外，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我們過往與北京瑞斯康電子(2014年2月前我們當時的獨家銷售夥伴)合作，向於國家電網競標成功中標的電表製造商銷售自動抄表。

##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客戶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自動抄表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	毛利率 %	自動抄表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	毛利率 %	自動抄表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表製造商	123,301	56.1	59.3	204,898	61.5	58.3	218,726	58.1	58.0
電網公司 <sup>(1)</sup>	50,356	22.9	45.5	76,917	23.1	45.2	107,663	28.6	40.5
昊天(ODM)	3,901	1.8	30.2	50,944	15.3	36.3	50,284	13.3	39.5
北京瑞斯康電子	42,306	19.2	29.8	469	0.1	69.3	—	—	—
總計	<u>219,864</u>	<u>100.0</u>	49.9	<u>333,229</u>	<u>100.0</u>	51.9	<u>376,673</u>	<u>100.0</u>	50.5

(1) 來自電網公司自動抄表營業額包括向電網公司作出的產品銷售及提供的維護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電網公司的指定實體或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進行)。

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為兩家國有電網公司，主導控制中國的配電板塊，並分別於中國的26個及5個省商業配置彼等的自動抄表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一直主要由作為自動抄表產品最終使用者的該等電網公司採購及配置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數量及時間所帶動。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直接或間接來自國家電網(作為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最終客戶)的營業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31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1.0%、91.4%及83.6%。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及間接來自南方電網(作為自動抄表業務的最終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零、0.1%及4.2%。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憑藉與國家電網的穩固關係多年來一直實現大幅增長：

- 於2008年，我們獲國家電網選作參與其於黑龍江省進行的中國首個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
- 於2010年，我們成為自動抄表產品於國家電網的自動抄表系統作商業配置的中國首批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之一；
- 自2012年起，我們獲國家電網邀請參與制定及定立有關自動抄表配置的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標準，並評估及開發更新的技術(例如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雙模式通信)；
- 多年來，我們參與國家電網發起的不同自動抄表先行試點項目，包括配置正交頻分復用集成電路、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及「四表合一」舉措的項目；及
- 於2016年12月31日，國家電網於其所覆蓋的中國26個省份中的23個省商業配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

另一方面，我們於2015年成為南方電網的合資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使我們可把握南方電網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而帶來的更多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贏得競標，並於其後與南方電網訂立銷售協議，就南方電網於廣東省、廣西省及雲南省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供應自動抄表產品(例如集中器)。自2016年起，我們亦已就生產南方電網於該等省份商業配置的智能電表，供應自動抄表產品予若干電表製造商。

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通常會舉行競標，以就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採購自動抄表設備。我們在供應自動抄表產品予自動抄表競標的成功中標電表製造商前，需通過電網公司認可的測試機構進行的若干產品認證。我們與該等電表製造商訂立銷售合

## 概 要

約，而我們售予電表製造商的自動抄表產品的定價一般乃考慮購買量、歷史價格範圍及實際配置量和地點後，經磋商釐定。就我們通過直接參與地方競標而供應予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產品而言，我們在參與有關競標前需接受若干供應商資質評估程序。通過直接參與競標而售予電網公司的產品價格，一般會在考慮產品的技術優勢及競爭對手的價格後釐定。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來自直接參與自動抄表競標產生的營業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與電網公司及電表製造商的關係 — 自動抄表競標」章節。

我們直接來自向電網公司作出銷售(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指定實體或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作出)的自動抄表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有可觀的增長。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63天增加至2016年的94天，主要是由於向地方電網公司(及其指定實體)作出的銷售有所增加，而電網公司鑒於其政府背景及相對較長的付款審批程序，故一般要求較長的結算期所致。我們預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未來可能會持續增加，原因是我們持續加強自動抄表業務，向該等地方電網公司及其指定實體作出直銷。

於2014年2月前，我們就於中國營銷自動抄表產品，以及銷售我們的自動抄表產品予國家電網集中競標的成功中標電表製造商而與北京瑞斯康電子合作。有關合作關係始於2009年，當時我們仍是一家年輕的技術公司，於商業化研發成果及將新開發產品投入市場方面的資源相對有限，而初步確立合作的目的是把握當時預期國家電網於2010年代初期急速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帶來的可觀新商機。

鑒於多年來我們的業務出現持續增長，管理層於2014年初作出一個戰略性決策，將銷售及營銷職能全部交由內部進行，直接進行銷售，並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安排。自當時起，北京瑞斯康電子不再營運為我們的獨家銷售渠道，而我們的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下的自動抄表產品銷售模式亦變更為直接向成功中標的電表製造商作出銷售。鑒於有關的歷史銷售合作安排，北京瑞斯康電子是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佔2014年總營業額的18.2%。另一方面，我們的主席王世光先生(彼為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前股東、主席兼總經理)及其配偶陳俊玲女士(我們目前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及北京瑞斯康電子的前銷售經理)於2014年3月成為本集團的股東，並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領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於2014年終止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合作，原因是出於我們本身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非因王世光先生及陳俊玲女士作出投資並加盟本集團所導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與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歷史銷售合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ODM基準以獨立第三方昊天本身的品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品牌，開發及出售若干自動抄表產品予昊天。我們售予昊天的自動抄表產品在技術規格方面有別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昊天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15.0%及12.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向昊天作出的銷售」一節。

##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自動抄表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每件
主要自動抄表產品類別						
電力載波芯片	4,875	16.6	6,716	16.1	7,286	15.8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3,365	38.4	5,608	35.5	5,875	36.5
	<u>8,240</u>		<u>12,324</u>		<u>13,161</u>	

###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除自動抄表業務外，我們亦為多個與節能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戰略性選定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提供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而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乃確保遠程控制及監測各類功耗或發電系統的有效通信。

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一般包括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智能終端控制器及集中器)。我們除供應硬件產品外，亦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設立軟件監控平台，以提供電力線載波通信解決方案。我們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乃提供予中國的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能源管理公司及企業使用者(包括學校、工廠及酒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乃售予中國15個省的路燈控制客戶，並用於中國16個城市的樓宇能源管理項目，包括富士康於中國4個城市的生產綜合建築群及於中國10個城市的多間連鎖酒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一節。

### 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

自我們於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從事設計切合中國市場環境的的電力載波芯片及其應用。儘管我們的大部份競爭對手就生產彼等的電力載波芯片採購通用集成電路芯片組，但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經已建立了設計先進專用集成電路的核心實力，並使用該等專有專用集成電路開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我們的專有電力載波芯片就數據通信及實時數據傳輸的可靠性而言有卓越的表現，原因是該等電力載波芯片使用以下的關鍵通信技術：

- 網狀網絡協定，容許點對點通信，使數據傳輸更為互動，數據信號不僅可由集中器發起，亦可由任何智能終端機發起；
- 動態自動路由，使用網狀網絡協定，並可自動優化數據路由路徑，據此，使有效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網絡系統可進行動態建設及動態修復；及
- 載波監聽多路訪問(CSMA)技術，藉偵測通信集成電路基本物理層的數據擁塞，以降低數據信號的相互衝突。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一隊於集成電路設計、通信技術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廣泛經驗的專業人士領導，包括共同創辦人岳京興先生(目前是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顧建博士(目前是首席技術官兼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彼等均於1990年代在美國取得電氣工程深造學位，於相關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140

## 概 要

名研發員工，駐於深圳、無錫、長沙及香港，其中約12.1%擁有相關領域(例如通信技術及電子自動化)的碩士或以上學位(包括博士學位)。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的9.0%、7.8%及9.7%。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及註冊重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24個專利、43個電腦軟件版權、7個註冊軟件產品及7個集成電路布線設計，彰顯我們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研究及開發的成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開發」一節。

### 生產及採購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業務模式，使我們可將資源更聚焦於集成電路設計及產品開發。根據此模式，我們並不從事內部生產集成電路芯片組，反之，我們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該等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基於我們開發的專有設計提供專用集成電路。我們主要向兩家分別位於香港及台灣的主要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彼等為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主要包括(i)非集成電路芯片組電子部件供應商；及(ii)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提供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及採購」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構成大部份銷售成本。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的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51.8%、49.4%及44.3%。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費、自動抄表維護服務外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銷售及大部份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舉例而言，我們自2014年以來出現匯兌虧損，主要原因是同期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以美元計值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組的貿易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組裝中心位於深圳鹽田區，建築樓面面積為2,027.0平方米，主要用作電力載波芯片編程及電力線載波通信設備的最後組裝。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載波芯片編程生產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4%、110%及90%，指定用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生產的組裝線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6%、78%及77%，而生產集中器及採集器專門需要的高溫老化室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30%及9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組裝中心」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的競爭優勢，將會繼續推動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

- 電力載波芯片設計的核心實力及對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卓越研發能力；
- 與國家電網的長期關係及在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下的強健自動抄表業務；
- 中國最大的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一，處於優勢可受惠於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高進入門檻以及持續增長及升級；
- 提供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早經證明；及
- 具備卓越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銷售營銷經驗的熟練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藉推行以下策略，持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實力；
- 拓展自動抄表業務至新地區市場及進一步強化自動抄表產品的功能及競爭力；及

## 概 要

- 加強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的能力，以加快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

### 行業格局

鑒於技術密集性質及高技術門檻，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大部份集中於五大營運商，彼等合共佔市場逾85%的主導份額，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本公司於2016年按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銷售量計的市場份額為11.2%，名列第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總銷售量由2010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0.6%增長，並估計由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2%增長。於2016年，自動抄表應用佔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使用達95%以上，而中國的其他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仍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目前中國自動抄表應用中最廣泛採用及成熟的通信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其佔中國配置的自動抄表系統約80%。自動抄表系統的其他通信技術主要包括RS-485及無線技術。於自動抄表應用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主要動力來自電網公司對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採購，以及電網公司的自動抄表系統設備的其他升級需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總競標量(即每年招標的智能電表總數)由2010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5%增長，而於2016年末在其覆蓋的26個省的平均智能電表滲透率約達80%。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5年的91.0百萬件減少至2016年的65.7百萬件，並預期於2018年進一步減少至43.0百萬件，部份原因是國家電網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以及國家電網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預計會於2017年正式採納，故顯示出放緩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隨著中國的智能電表由2018年起進入升級的新階段，有關競標量預期會於2021年回升並增加至87.7百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整體而言，國家電網的智能電表競標量由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2%增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南方電網的首輪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預期於2020年前會涵蓋其目前的全部75百萬個用戶，而智能電表的競標量預期會由2017年的14.6百萬件增加至2020年的16.9百萬件，並於2021年減少至11.8百萬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電力線載波通信已成為中國路燈控制(或智能路燈)最為普遍的通信技術，按智能路燈安裝量計佔市場份額約60%至70%。電力線載波通信於路燈控制的採用部分視所安裝的智能路燈數目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在中國的所有路燈中，智能路燈的市場滲透率估計由2016年約8.5%增加至2021年的28.5%，按累積安裝數目計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6%。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期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智能路燈累計數目由2017年的2.3百萬支增加至2021年的7.3百萬支，複合年增長率為33.9%。該增長率主要乃(i)相比在中國已安裝的路燈總數，目前所安裝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智能路燈的數目相對較少，及(ii)路燈控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於近年的先行先試階段已展示其對比競爭性技術，其安裝成本低、傳輸距離長，對周圍環境的反干擾能力較佳的優勢，故預期其市場份額將持續增加，並預期於中國的更大型路燈安裝中獲更廣泛的採用。

電力線載波通信逐漸獲認為樓宇能源管理的可行通信技術，特別是中國的工業及商業樓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總銷售營業額由2010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8.5%增長，並預期由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8%增長。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預期採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銷售收益於2021年將達人民幣23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3.1%。

有關行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以下資料應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內容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會不同。過往業績不一定是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達致的業績指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估總營業額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2,628	100.0	340,724	100.0	390,210	100.0
銷售成本	(117,806)	(50.6)	(164,971)	(48.4)	(194,947)	(50.0)
毛利	114,822	49.4	175,753	51.6	195,263	50.0
其他收入	6,587	2.8	9,095	2.7	13,568	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3,169)	(14.3)	(48,956)	(14.4)	(60,456)	(1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170)	(7.4)	(28,200)	(8.3)	(35,311)	(9.0)
研發開支	(21,056)	(9.0)	(26,456)	(7.8)	(37,765)	(9.7)
經營溢利	50,014	21.5	81,236	23.8	75,299	19.3
融資成本	(317)	(0.1)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	(0)	(180)	(0)	(103)	(0)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57	0.9	—	—	—	—
除稅前溢利	51,942	22.3	81,056	23.8	75,196	19.3
所得稅	(11,387)	(4.9)	(25,864)	(7.6)	(17,593)	(4.5)
年內溢利	40,555	17.4	55,192	16.2	57,603	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529)	(0.2)	5,008	1.5	3,612	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026	17.2	60,200	17.7	61,215	15.7

###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719	25,202	46,558
流動資產	295,654	382,054	308,576
流動負債	114,707	144,017	115,648
流動資產淨額	180,947	238,037	192,928
非流動負債	12,519	20,570	18,777
淨資產	181,147	242,669	220,709

###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265	8,280	17,0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	(3,678)	(17,5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4)	(9)	(4,224)
匯率變動影響	(327)	393	1,4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23	148,109	144,822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2.58	2.65	2.67
速動比率 <sup>(2)</sup>	2.34	2.14	2.26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0.00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18.3%	15.4%	15.1%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57.0%	26.0%	24.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庫存，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及借款總額除以相關期間結束時的權益總額而得出。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資產總值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而得出。
- (5) 權益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結餘之算術平均數而得出。

### 權益結餘的歷史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於2014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 我們於2006年發行予賽富(於本文件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合共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 與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應計股息人民幣14.3百萬元所導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及「財務資料—權益結餘的歷史影響」。

### 賽富的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賽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賽富所持的股份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將受禁售期規限。

然而，由於賽富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會因[編纂]而攤薄至[編纂]%(不計及[編纂]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賽富於[編纂]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規定，賽富持有的股份於[編纂]起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毋需受禁售期所規限。

儘管如此，就[編纂]而言，賽富已就其股份作出禁售承諾，期間為香[編纂]日期起至[編纂]起十二個月當日止。賽富就[編纂]給予的該等承諾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豁免。有關賽富就[編纂]作出禁售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節。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於2016年8月25日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771,68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6年11月9日，賽富所持有可認購76,500股股份的購股權經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由本公司註銷並獲賽富批准。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上述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列載的機制註銷賽富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並不構成本公司與賽富訂立新協議。於2017年1月26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俊平先生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股份0.01美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股股份。於

## 概 要

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495,18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份。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及[編纂]股份(包括緊接[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份(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被視為經已發行，將對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帶來約[編纂]%的攤薄效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於開曼群島的附屬公司—Old Cayman—購股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I)[編纂]購股權計劃」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編纂]的統計數據<sup>(1)</sup>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編纂]股份根據[編纂]發行：

	按指示性[編纂] 的下限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編纂] 的上限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編纂] <sup>(2)</sup>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節所列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以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編纂]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已發行。
- (3) 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將予發行的基準計算。

### 股息政策

受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以及董事的酌情權所規限，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的30%予股東。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營運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我們採用有紀律及相對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實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結餘水平相對較高及銀行借貸較低。我們相信，該流動資金管理方法對支持我們相對健康的業務增長而言過往已作出貢獻，展望未來亦應會繼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外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亦對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我們已規劃的業務及發展工作)。有關上述資金需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業務—研究及開發」、「業務—產品組裝中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等章節。董事相信，[編纂]將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更好地把握未來的商機及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尤其是，通過(i)持續的研發及銷售及營銷工作，確保我們的技術處於電力線

## 概 要

載波通信市場的前沿位置及我們的產品可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及應用市場、及(ii)升級我們的生產力，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產量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董事亦相信，[編纂]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我們帶來靈活性，通過更廣泛的籌資渠道(包括債務及股本籌資)，不時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可與財務機構磋商更優惠的融資條款(倘視為合適)，因而使我們可更好地抵禦外部震盪及市場波動。

此外，預期公開[編纂]地位可提高公司的形象、品牌認同及市場地位，對我們為自動抄表業務獲取更多供應商或競標資格及認證增添優勢，亦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地域覆蓋，原因是[編纂]公司作出公開的財務披露及一般受到監管機構的監督，故其信用度較高及業務聲譽較好，因此新客戶一般更偏好與[編纂]公司進行交易，這是私人公司所不能企及的。董事亦相信，[編纂]地位將使我們可接觸更多的人才，並為我們提供更多的方式(例如更具聲譽的工作環境及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推動我們的技術及業務發展。

假設每股股份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於行使任何[編纂]權前的[編纂][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銷售及營銷；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償還就補充營運現金流而取得的委託銀行貸款，以用於在湖南省長沙市購買新產品組裝中心；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用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個風險，包括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及有關[編纂]的風險。若干主要風險來自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創新及其於不同應用的採用情況、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的發展、客戶以及我們的生產及採購活動的持續變更及演化的需要及要求。我們相信，我們面對以下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以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基礎開發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倘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倘電網公司不再就採購自動抄表設備採用或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我們的銷售將大幅下降。
-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或不能保持急速的營業額增長。
- 我們或不能預期或及時適應技術創新或完全不能預期或適應技術創新。
-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是否會獲中國不同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廣泛採用仍不確定。
- 我們或不能成功達致及/或管理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不能確保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令人滿意的質量並及時獲得穩定及合適的原材料供應。

## 概 要

由於不同[編纂]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必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所載的任何資料、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道，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毛利相對穩定。相比2016年同期，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及虧損狀況蒙受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i)部份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更為聚焦於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因此產生更多研發開支，及(ii)我們於2017年首季就支持總體業務發展招聘更多一般及行政人員所致。

我們亦已全數支付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的購買價，並已提取一項委託貸款以補充營運現金流，以促進上述購買付款。我們計劃分配[編纂]的部份[編纂]用於償還該委託銀行貸款，並預期於2017年8月前全數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就長沙新產品組裝中心向相關中國行政機關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並已於長沙產品組裝中心開始試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及採購 — 產品組裝中心」及「財務資料 — 債項」。

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的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約45.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27.8百萬港元經已或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約18.1百萬港元預期於[編纂]後撥作資本。[編纂]開支約17.4百萬港元記入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額外款額約10.4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款額可能與估計有別。董事預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而減值。